

公 告

主 旨：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第一區（A2、A3 基地）及第二區（A6 基地）（候補）選位簽約作業公告

公告事項：

一、 選位簽約依據

- （一） 依據「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A2、A3 基地）及第二區（A6 基地）土地標售案」（下稱本案）契約書第 6 條及相關作業規範第四章第 4-2.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合宜住宅出售方式採用統一預售登記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由抽籤資訊系統（電腦系統）進行抽籤，並將抽籤結果（含正選、候補之選位序號）以書面通知符合本案第一類承購資格登記申請人，分批進行選位簽約作業。
- （三） 本案合宜住宅可售戶 4009 戶已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20 日全部完成選位簽約作業，目前工程進度正進行結構體施工中，惟截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計有 8 戶承購人因故解約，故重新開放該 8 戶房屋進行（候補）選位簽約作業。

二、 選位簽約日期

依據 101 年 8 月 9 日抽籤結果，以掛號寄發「選位簽約通知單」予候補申請人，請申請人依照通知單上規定的日期與時間，至選位簽約地點進行選位簽約作業，選位簽約作業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起開始辦理。

三、 選位簽約地點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3F

四、 必備文件與簽約金

- （一） 本人親自辦理
 - 1、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
 - 2、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正本
 - 3、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 4、申請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查驗完成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歸還）

- 5、「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承購人姓名如因改名而與國民身分證姓名不符者，須提出申請人本人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二) 非本人親自辦理（委託辦理）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代為辦理：

- 1、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
- 2、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3、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 4、申請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
- 5、受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於查驗完畢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歸還）及印章
- 6、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用印之授權委託書正本
- 7、「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承購人姓名若因改名而與國民身分證姓名不符者，須提出申請人本人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三) 簽約金及工程期款

- 1、合宜住宅房屋：每一戶簽約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
- 2、車位：每一車位簽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以上皆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當場繳付，不提供刷卡服務）

- 3、除簽約金由承購人當場繳付外，承購人應於收到工程期款「繳款通知單」後，依規定繳納。

五、 報到

- 1、申請人或受託人務必依照選位簽約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相關必備文件及簽約金（現金或即期支票），至選位簽約地點準時完成報到，**如未於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未備齊文件或選位時，經選位櫃台唱名三次未到致無法辦理選位簽約者，即視為自動放棄本案合宜住宅承購權利。**
- 2、申請人報到完成後，由現場服務人員查核文件進行選位簽約流程解說，並協助申請人填寫志願卡等行政作業後，依序號進行選位作業。

六、 房屋選位

- (一) 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現場服務人員統一協助解說選位及簽約作業方式。
- (二) 選位之前，申請人務必查詢最新銷售狀況，從未售出戶別中，在「選位志願卡」上填寫優先承購戶號，以利申請人順利進行房屋選位。
- (三) 選位時應備齊：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授權委託書正本及申請人本人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印章
 - 2、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 3、「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正本或承購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4、「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

如當場無法完整提供前述文件者，視為自動放棄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權利。

(四) 選位順序

- 1、一般戶房屋之候補選位順序應依據抽籤結果選位序號進行，例如，序號 06348 號申請人完成選位及繳款後，再由序號 06349 號申請人進行選位，以此類推，至一般戶房屋售完為止。
 - 2、浮洲戶房屋之候補選位順序則須依浮洲居民(候補)申請人之選位序號進行選位，並限定僅能購買浮洲戶房屋（詳第十條補充說明），例如，序號浮 0471 號申請人完成選位及繳款後，再由序號浮 0472 號申請人進行選位，以此類推，至浮洲戶房屋售完為止。
- (五) 申請人當場確認選位與繳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房屋選位確認單」上簽名。

七、 車位選購

- (一) 申請人如欲選購車位，可於完成房屋選位繳款作業後，由現場服務人員協助車位選位與繳款，並於「車位選位確認單」上簽名。

八、 簽約及繳款

- (一) 完成選位與繳款後，由服務人員引導申請人至簽約區，進行簽約

作業。

- (二) 申請人應預先詳讀【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已於申請人辦理預售登記作業時，提供申請人審閱。
- (三) 簽約時，申請人或受託人應確認前揭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容無誤後，於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簽名及用印，且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簽訂完成後，一份由承購人或受託人自行留存。
- (四) 選位當日未完成簽約作業者，視同放棄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權利，已繳簽約金當場退回。

九、 其他

- (一) 選位簽約期間，如遇天然災害，任一縣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者，當日選位簽約作業暫停，擇期辦理。有關擇期辦理之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網站（www.perfectlife.com.tw）公告。
- (二) 申請人承購合宜住宅之權利不得轉讓，申請人於完成選位簽約作業後，至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承購人名義前，承購合宜住宅之權利亦不得轉讓。
- (三) 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合宜住宅承購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 10 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承購人應於辦理選位簽約時，同時簽署上述內容之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倘於選位簽約時，未提出已簽署之預告登記同意書者，視同自動放棄承購權利。
- (四) 本案目前施工已至地上結構體 20 樓工程，若再配合前揭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13.7 條約定略以：「甲方及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之親屬如屬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得於簽訂本契約六個月內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重大傷病卡影本，就本房屋無障礙環境需求向乙方提出通用設計之申請…」，恐將影響本案施工進度，因此，前揭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13.7 條將於簽約時予以刪除，並同時請承購人簽認「通用設計契約條文變更同意書」，而前揭同意書範本並同時公告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網站。

十、 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候補選位作業補充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8 月 3 日「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網站

(www.perfectlife.com.tw) 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階段預售抽籤作業公告」符合浮洲居民申請人計 638 人，其中 201 人為正取戶，其餘 437 人為候補戶，正取戶 201 人皆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辦理選位簽約完成。

- (二) 本案 201 戶浮洲居民承購戶中，其中一戶已辦理解約退戶，因該戶原屬浮洲戶所承購，故本次選位簽約作業，僅得由浮洲居民候補申請人選位、簽約，又浮洲居民候補申請人不得選取一般戶，以維整體作業之公平性。浮洲居民承購戶爾後如有退戶致辦理重新銷售情形者，亦比照前揭原則辦理。

十一、 (候補)選位簽約流程圖

